证券代码：430391　　证券简称：万特电气　　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郑州万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日期：2017 年 6 月 12 日

（二）变更介绍

1、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：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印发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 <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—存货>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》(财会[2006] 3 号）中的《企业会计准侧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。

2、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：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的规定，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实施日期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。与企业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“其他收益”，并在利润表中的“营业利润”项目之上单独列报。

（三）变更原因

根据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并发布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 号）的规定进行调整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（三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将利润表中的“营业外收入”项目中与企业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为“其他收益”项目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导致 2017 年 1-6 月财务报表累计影响为:“其他收益”项目增加 2,627,549.92 元，“营业外收入”项目减少 2,627,549.92 元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郑州万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郑州万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郑州万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21 日